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号

## 关于江门市铂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顶 摩托车头盔、电动车头盔、运动头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铂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铂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顶摩托车/电动车/运动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铂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顶摩托车头盔、电动车头盔、运动头盔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1 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 26#，项目占地面积 1553.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819.8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头盔、电动车头盔、运动头盔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摩托车头盔 20 万顶、电动车

头盔 20 万顶、运动头盔 10 万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水污染源包括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水磨废水、清洗废水、抹布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塔排污水、自动喷涂线清洗废水。项目湿法打磨废水、清洗废水、抹布外观擦拭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全自动喷涂线清洗废水分别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以上定期更换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注塑废气、水磨、打磨和修边废气、混料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调漆、喷枪清洗、喷

底漆、罩光面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3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磨、打磨、修边工序为湿式作业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289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桶、漆渣等属

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